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及现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5、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决定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王新东先生主持。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15:00 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出示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26,95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5%。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4、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贵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5,186,3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5%；105,0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5%；29,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5,171,4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8%；111,4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37,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70,4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21%；433,6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7%；16,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529,3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84%；433,6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95%；16,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

(4) 《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9,148,9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67%；477,0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8%；2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482,6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33%；477,0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46%；2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凌东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创芸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众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宏伟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38,2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105,4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5%；10,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863,4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5%；105,4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1%；10,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36,3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68%；102,3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9%；15,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861,5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42%；102,3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9%；15,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9%。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04,4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13%；637,3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10%；

12,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329,6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98%；637,3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45%；12,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5,199,3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8%；111,8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5%；9,6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858,2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1%；111,8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4%；9,6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

(9) 《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5,196,9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6%；106,1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17,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855,8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21%；106,1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7%；17,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72,4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48%；431,7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2%；

16,6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0,531,33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66%；431,7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22%；16,6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

上述议案 3-10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魏 伟 律师

蔡其颖 律师

2026 年 4 月 14 日